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良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嘉汶即恆羽室內裝修工程行間因113年度訴字第610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上訴利益之額數與訴訟標的之價額係屬二事。該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。是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至上訴利益之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，自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71萬33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萬43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